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3〕59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内部聘任教授、 副教授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内部聘任教授、副教授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内部聘任教授、副教授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快速成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且未进入河南省人社厅下达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下称省评指标）范围的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内部聘任教授、副教授人员除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郑轻大政〔2023〕37号）规定条件外，在任职时间内申报教授须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及以上国家级项目，申报副教授须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社会科学青年基金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三、内聘指标

内部聘任教授、副教授指标按省评指标的一定比例控制，具体指标根据当年申报人员业绩情况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确定。

四、实施办法

1. 基层单位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小组首先根据当年校职称办核定的有效申报人数按照学校要求比例推荐排序（下称第一序列），再对未通过基层推荐但满足内聘条件人员进行推荐排序（下称第二序列），两个序列人员均提交至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委员会。

2. 推荐委员会首先对第一序列人员在省评指标范围内进行推荐，通过人员参加后续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会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学校办理相关聘任手续（下称正式聘任人员）。

3. 推荐委员会对第一序列中未通过省评指标评审但满足内聘条件人员以及第二序列人员，在内聘指标范围内进行推荐，通过人员由学校办理内聘手续（下称内聘人员）。

五、聘任及管理

1. 内聘人员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3年。

2. 内聘人员和正式聘任人员同时聘任，聘任文件单独下发，在校内按照同等职称享受校内绩效等相关待遇；若内聘人员享受待遇时限与校内享受校聘副教授、教授待遇时限有重叠，以内聘时限重新计算。

3. 内聘人员在聘期内可继续申报评审相应的高级职称，在省评指标内通过评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聘任手续。

4. 内聘人员聘期结束后未能转为正式聘任人员的，不得再次

参加评审取得内聘资格，相关待遇按照实际职称执行。

5. 内聘人员的职称和聘任时间不作为核定档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和评优评先的依据。

6. 内聘人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学校研究批准，取消其内聘资格：

- (1) 年度考核不合格；
- (2) 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及违规违纪行为；
- (3) 擅自离岗或未经组织同意长期出国（境）不归；
- (4)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及法律法规行为。

六、其他

1. 本办法所涉及国家级项目的认定，由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